



福州泰木谷商城疑遭供应商倒戈法人入狱 其子实名举报呼吁调查

当充分考虑本案证据情况和社会危害性情况，对在押被告人变更为取保候审。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和无罪推定原则，建议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检察机关撤回起诉。

以上专家论证意见，供参酌。

高铭暄 王作 又远嘉
118 11 11 11 11

据 悉， 著 名 经 济 学 家、 十 二 届 全 国 人 大 经 济 委 员 会 副 主 任、 国 家 统 计 局 原 局 长、 中 国 城 市 管 理 协 会 会 长 贺 铿 在 了 解 了 泰 木 谷 商 业 模 式 后， 也 认 为 “ 泰 木 谷 平 台 是 一 种 新 电 商 模 式， 是 新 生 事 物。 任 何 新 生 事 物 都 不 会 是 完 美 的， 需 要 培 育 和 引 导。”

华夏早報 - 灯塔新闻记者 习羽 报道

2024年11月19日，福建嘉会泰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林豪的儿子林佳盛，手持身份证在网上进行实名举报，称公司一供应商在觊觎公司利益不成，恼羞成怒构陷公司及其父亲等人。

林佳盛在举报中称，2020年6月起，泰木谷供应商刘某光多次通过中间人要求和公司谈判，在索要公司经营管理权及股份未果的情况下，多次威胁，扬言要搞垮泰木谷。随后，泰木谷公司十余位员工被传唤。

在举报中，林佳盛称，泰木谷公司瘫痪后，刘某光立即安排开设多家亲贝商城公司，召集了原泰木谷公司数十名员工到他控制的公司上班，并且组建虚假的“政府维稳小组”，希望利用泰木谷公司原员工的资源，将泰木谷公司600万会员数据及供应商资源全部导入他的平台，企图接管泰木谷公司所有数据资产，并且还要求泰木谷公司原出纳，去尚未被警方转走的一个银行账户取200万元，给其公司员工发工资，后未果。

在举报最后，林佳盛称，其父亲林豪和总裁徐士华至今已被关押四年多，希望有关部门重新调查此案。

据了解，林佳盛所称的福建嘉会泰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木谷”），是一家融合物联网大数据技术的创新型数字化商业平台。2018年11月24日电商平台正式上线，运营的社群电商2.0版本APP——泰木谷商城，截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电商平台实现总交易额超10亿元人民币。泰木谷“富村计划”助力扶贫攻坚战，为陕西梁家河、宁德寿宁县、湖北省十堰市等地农产品销售突破5000万元，平台本部纳税突破500多万元。并在举国抗击疫情期间，先后向武汉、福州等地累计捐赠价值500余万元抗疫物资，向马来西亚捐赠10万片口罩。

2020年11月，中国城乡融合发展联盟数字经济专业委员会在提交给有关部门的一份《关于提请解决福建泰木谷电商平台案件的情况报告》中提到，“由于

公权力的强势介入，一家经营两年，发展迅猛，为地方经济和群众就业解决诸多问题的企业，一夜之间烟消云散。泰木谷事件已经造成会员和供应商恐慌，3万多家供应商库存滞销、不少供货商货款无法支付，已经造成极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泰木谷案”目前已经过法院一审二审。法院认为，嘉会泰木公司违反国家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情节特别严重，嘉会泰木公司及其林豪、徐士华的行为均构成非法经营罪，判处林豪有期徒刑六年，判处徐士华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嘉会泰木公司及其林豪、徐士华对一、二审判决结果不服，认为不构成非法经营罪，遂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2023年12月1日，宁德中院驳回申诉。

关于泰木谷商业模式是否合规合法，多位法学专家、数字金融和支付领域的行业专家，也就本案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研究论证。专家组一致认为，泰木谷是一个崭新的商业模式，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应当像当年保护支付宝那样，得到尊重和保护，给其一定的时间和空间，促进其健康平稳发展。

专家组一致认为，泰木谷商业模式没有触犯我国刑法相关规定。依据《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涉互联网金融的犯罪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第19条，泰木谷将客户支付的货款转账给商家账户的行为，是正常的商业流转，而非提供支付结算服务，更不涉及“地下钱庄”等同类犯罪的社会危害方面的相关性，因此，不应当认定泰木谷构成非法经营罪。

同时，依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结合我国刑法第22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准确理解和适用刑法中“国家规定”的相关问题的通知》，将积分交易认定为非法经营罪，需要司法机关逐级向最高人民法院请

示。经检索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也没有将积分交易认定为非法经营罪的相关判例。因此，不应当认定泰木谷的积分交易模式构成非法经营罪。

据悉，著名经济学家、十二届全国人大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国家统计局原局长、中国城市管理协会会长贺铿在了解了泰木谷商业模式后，也认为“泰木谷平台是一种新电商模式，是新生事物。任何新生事物都不会是完美的，需要培育和引导。建议政府加强监管，善于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希望政府监管部门严格遵循负面法学管理原则，正确贯彻“法无禁止即可行，法无授权即禁止”的思想，引导新生事物茁壮成长。”

当前，电商已成为拉动内需和外需、促进经济活跃的重要力量，泰木谷有关负责人称，泰木谷电商平台通过创新型运营模式，连接了大量用户和商户，积极为抗击疫情做贡献，积极参加到脱贫攻坚战役中，顺应时代发展和社会需求，没有违反和违背国家法律、法规之处，不属于“非法经营”，其创新运营和经营权利应当得到关心和支持，以促使它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还有一点，让泰木谷公司和林佳盛想不明白，在泰木谷被查封之后，自称是某某部门领导亲属的刘某光为什么可以堂而皇之地开办了和泰木谷商业模式类似的电商公司，还有相关人员为他撑腰站台？

2020年9月16日，刘某光在福州高新区以他人名义注册成立福州市亲亲宝贝网络科技、福州市亲亲宝贝贸易、福州市亲购贸易三家公司，开设类似泰木谷模式的电商平台，成立亲贝购物平台，并准备将泰木谷的客户数据导入其开办的新平台，50多名泰木谷前员工就此为其打工。他企图在泰木谷APP瘫痪后，通过利用泰木谷的老员工将泰木谷会员资源归到自己控制的商城平台下。后因财务状况不佳，刘某光的电商平台关闭，有部分员工因超过三个月没有拿到工资，还提出劳动仲裁诉求。

江西一对母女遭4犬撕咬，遛狗者并非狗主人该如何担责？律师解读

12月19日，江西赣州一对母女在公园内遭4条犬只围攻撕咬的视频引发关注。当天下午，当地警方通报称，涉事犬只已被安全约束，2名涉案人员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遛狗不拴绳导致出现伤人事件，遛狗者并非狗主人，双方该如何担责？广东侃言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彩娥向大河报《看见》记者表示，对于损害结果，狗主人或者遛狗者都存在过错，均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且应当共同对受害者承担赔偿责任。

事发监控画面显示，一对母女在公园步行道上散步时，被突然冲出的4只未拴绳的大型犬追至灌木丛中撕咬，两人被撕咬一分多钟后，一名黑衣男子上前将狗群驱赶开。

19日下午，被咬伤女子的丈夫曾先生告诉大河报《看见》记者，事发时间为11月17日，妻子的大腿、小腿、肩膀和腋下都被咬伤，全身共有10余处伤口，伤口最深处已见骨头，送医院后进行了4个多小时的手术。女儿左胸处被咬下一块肉，背上有狗牙印，全身多处被抓伤。

据其介绍，事发后，当地派出所开具了伤情鉴定委托书，他了解到的最新消息是，妻子被鉴定为轻伤一级，女儿是轻伤二级。

曾先生表示，在医院治疗了半个多月后，妻子和女儿已经出院，目前在家中休养。此事对家庭带来了很大的伤害和影响，妻子和孩子产生了很强的应激反应。

“我老婆现在还无法独立行走，更没办法正常上班。另外，我担心妻子的肢体功能会受到影响，不知道会不会留下后遗症，她经常晚上睡觉梦到此事，变得非常焦虑。女儿也没有去上学，应激反应比较强烈，看到小动物都害怕，公园都不愿意去。”

据九派新闻报道，赣州市章贡区犬类管理办公室回应，涉事犬只已被控制，并移交鉴定品种。

19日下午，赣州市公安局章贡分局发布警情通报，经初步调查，王某某在遛狗过程中，未尽到安全管理义务，致使两名路人被咬伤。目前，涉事犬只已被安全约束，涉案人员钟某某、王某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伤者伤情平稳，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通报发出后，曾先生告诉《看见》记者，警方提到的钟某某是涉事犬只狗主人，王某某则是狗

下转 07 版